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2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兒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兒童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己○○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11時32分起繼續安置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

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

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兒童丙○○、己○○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1時32分，因符
02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
03 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

04 (二)虐待暨疏忽情狀

05 1. 社工員於113年11月19日接獲通報，通報指出案母丁○○
06 (兩名兒童之母)、案父己○○(戊○○之父，非丙○○
07 之父)於113年11月18日於案父北部家中施用毒品遭警方搜
08 索查獲，警方到場時兩名兒童於他間臥室睡覺，考量兒
09 童年幼，故進行通報；經花蓮縣政府社工調查，案母坦承案
10 父於房間內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然對於自己是否施
11 用、兒童是否目睹均避重就輕，本案因符合「重大兒童及
12 少年虐待事件分析研究」中所指之「風險因子」三個項目
13 (兒少特質、施虐者/照顧者特質、兒少保護通報紀錄)，
14 故評估為兒少保護案件由花蓮縣政府調查。

15 2. 兩名兒童於110年11月23日因遭受案父母獨留案件由兒
16 少 保開案服務迄今，期間，兩人有多筆成人及兒少保護
17 通

18 報紀錄，案父母亦有酒精、毒品濫用之情形，故兒童長期
19 目睹案父母物質成癮之狀況及親密關係議題發生之肢體
20 暴力；案父母亦曾多次帶兒童外出與友人共同飲酒，兒童
21 作息及就學狀況相當不穩定，戊○○甚至因發展刺激不
22 足，認知、語言表達等各項能力皆有發展遲緩現象，案父
23 母亦未穩定進行早療；同時案父母工作狀況不穩定，經濟
24 來源窘迫。整體評估，案父母忽視兒童人身安全，多次將
25 兩名兒童暴露於危險之中，所處環境不適宜兒童之成長發
26 展，案家亦無其他妥適之親屬資源，聲請人遂進行緊急安
27 置。

28 (三)綜上評估，本案為長期追蹤之兒少保家庭，處遇期間不見案
29 父母有積極改善之作為，又案父母亦有長期酗酒、藥物濫用
30 之情形，使兒童人身安全面臨威脅，為保障兒少發展權益，
31 聲請法院同意自113年11月22日起繼續安置兒童，以維護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
02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03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花蓮縣政府「家庭處遇服務」處遇計
04 畫報告書、花蓮縣政府緊急保護、安置兒童或少年通知單、
05 戶籍謄本各1件為證，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又為保障
06 兒童法定代理人之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本院通知丁○○、
07 己○○到庭陳述意見，惟丁○○、己○○均未於本院指定之
08 期日（11月29日10時40分）到庭陳述意見。從而，聲請人依
09 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童繼續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莊敏伶